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染色体芯片检测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甲方: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004682139256

通讯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31 号

乙方: 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6535F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001 室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 染色体芯片 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价格	检测周期	数量
染色体芯片检测	3600 元/ 例	1750 元/例	15 个工作日	800 例

说明:

-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

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 月 5 日前 （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其他： 无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ychp/.cel 等）返还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 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 交接地点：盐城市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中心。

(三) 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18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 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受检者基础信息、样本信息、样本类型、样本性状、样本量。甲方与乙方交接时需核对所有样本信息，无误后双方工作人员交接样本并签字。

(五) 受检样本由 乙方 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 结算规则：乙方每 月（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30 个 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0341836535F

开户行：工行杭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120220291910005120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001 室

(三) 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 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360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

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 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贰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 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贰万元 / 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 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一)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 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 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 积极沟通, 协调一致, 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 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科室: 产前诊断中心、职务: 主任、姓名: 李敏、联系电话: 15851082310、电子邮箱: 12484046@qq.com)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科室: 销售部、职务: 区域经理、姓名: 尹建峰、联系电话: 15951281358、电子邮箱: yinjianfeng@junogenomics.com)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验收及违约

1. 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检验相关规范执行, 对报告时效、报告质量、质控资料、标本转运、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2. 单次验收: 医院收到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 有问题及时通知供货商; 逾期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 年度验收: 合作到期前, 供货商提交台账、质控汇总及工作总结, 医院开展整体履约验收。

4. 问题处置: 报告出错、资料不全、出具超时, 供货商 3 日内整改补齐; 出现质控不合格、危急值漏报、多次整改无效, 医院可扣款、暂停或解除合作, 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5. 结果争议: 双方优先协商, 必要时安排复检确认。

6. 违约责任: 供货商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报告、报告存在差错、资料交付不全或标本转运不符合要求的, 须限期完成整改, 医院有权酌情扣减对应检验费用; 出现危急值漏报、质控不合格、未经许可转包检测项目、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的严重违约行为, 医院有权予以扣款、暂停合作直至解除合同。因供货商原因引发医疗纠纷或造成医院损失的, 全部相关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医院无故逾期支付检验服务费的, 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

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九、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2 次或 2 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2 次或 2 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2 人次。

6. 无。

7.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科 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科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一、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提交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提交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始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合作期限为 1 年。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盐城市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董伟

经办人：董伟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盐城大学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委托人）：蔡敏

经办人：蔡敏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董伟
王强

附件：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1)、实验室人员应当经过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审核人员还应具有副高级（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及以上职称。

2)、具备自主基因芯片数据分析能力，能实现基于 HPO 表型-驱动的生信分析，并可基于检测样本自动构建高度集成和基因芯片的本地化遗传变异数据库，提供本地化线上数据分析；

3)、同时具备双实验平台，可提供不同分辨率的检测服务；

4)、芯片总探针数目不低于 75 万，其中非多态性探针数 55 万，SNP 探针数目不低于 20 万。

5)、检测周期：外周血、流产组织、羊水、脐血样本检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提供承诺函）。

6)、具备成熟完整的实验检测流程，优先使用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试剂盒进行基因组 DNA 提取，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及试剂说明书要求进行，能自主进行基因芯片数据分析能力，已完成芯片项目检测样本量 > 1 万例（提供证明材料）。

7)、检测范围包括染色体三体、染色体单体、三倍体、100kb 以上的基因组拷贝数变异（CNV），基因组纯合区域（ROH）、大于 20% 的嵌合体。

8)、检测结果：CMA 结果的解读遵循 ACMG 及 CCMG/SOGC 指南及儿科共识，具有公共数据库，包括 ClinVar, OMIM, HGMD, Mastermind, Decipher, ClinGen, DGV, HPO, gnomAD 等。报告书与规则建议参照人类细胞遗传学国际命名体制（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Human Genomic Nomenclature, ISCN）2020 或 ISCN 的最新颁布版本。内容应包含变异类型、细胞遗传学位置（染色体号和区带）、CNV 或 ROH 的大小和基因组线性坐标（至少标注最小坐标位置，当 CNV 两端确切边界或者断裂点不明确时，应同时标注最大坐标位置）、CNV 剂量状态、变异致病性分类情况，注明参考基因组版本号。

9)、投标人拥有基于自有临床样本建立的中国人群基因变异数据库，包括染色体芯片分析 CMA、全外显子组测序 WES、全基因组测序 WGS、CNV-Seq 等项目的样本数据，总样本数在 2 万例以上，其中 CMA 样本数 > 1 万例（提供证明材料）。

10)、备提供针对复杂检测结果的多技术验证检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 qF-PCR、MLPA、MS-MLPA、WES、WGS 等能力（提供实际检测报告模板）。

11)、需实现实验室整体流程的信息化，具有临床信息登记、实验室流程管理及报告结果统计功能，支持诊断结果的统一信息化管理；且该系统达到国家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12)、本项目全职服务团队 ≥ 15 人，硕士以上人员 > 10 人，具有 PCR 上岗证 ≥ 10 人；

13)、需负责院内临床遗传知识咨询技术培训，可提供相关课程服务；

2.▲参数：

1) 为了避免假阳性的出现，对 CMA 分析流程中对与表型相关的致病性结果的样本通过 Sanger、QPCR 等方法进行验证检测。提供证明材料；

2) 支持医院该项目的检测平台本地化建设

3)、检测报告应具有产前诊断医师资质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署名。

3.★参数：

具有完善的质控体系，能提供质控记录：

1) 对羊水、绒毛组织、脐带血等产前样本免费进行 STR 检测，以排除母体细胞污染（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 室间质量评价：实验室通过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NCCL）染色体基因组结构异常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承诺函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

我司有幸中标贵院 2026 年 09 月招标的《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外送染色体芯片检测》项目（招标编号 JSZC-320900-H WZX-G2026-0406），我司承诺，无条件放弃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第 2.1 条付款方式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的条款权利，即无需贵院支付年预计送检量计算得出的总价的 30%的预付款给我公司。项目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根据中标所报结算价格，按实际送检数量结算。

特此承诺。

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

